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本部））的（社会景观灯光纳控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社会景观灯光纳控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